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6 年会计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781-YZLZ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会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 (下载) 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 (上传) 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1781-YZLZ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广西政采[2026]12105 号

项目名称: 2026 年会计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元): 1216000.00, 分标 1: 590000.00 元; 分标 2: 626000.00 元

最高限价 (元): 1216000.00, 分标 1: 590000.00 元; 分标 2: 626000.00 元

采购需求:

分标 1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分项预算金额 (万元)
1	小额贷款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	1 项	一、服务内容要求 根据《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规〔2024〕2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桂政发〔2009〕7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桂金监贰〔2022〕5 号)等有关文件,对采购人指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内 60 家小额贷款公司(签订合同后提供名单)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管评级,对每家公司出具 1 份现场检查和监管评级报告(附监管评级评分表,评分表包含但不限于列明扣分情况、指标具体计算公式),以及出具 1 份行业现场检查和监管评级总报告(附监管评级评分汇总表、	33.00

			<p>以前年度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表、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汇总表、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明细表、内部控制治理情况汇总表）。</p> <p>……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p>	
2	典当行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	1项	<p>一、服务内容要求</p> <p>根据《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 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3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典当行监督管理指引（试行）》（桂金监贰〔2021〕9 号）等有关文件，对采购人指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内 30 家典当行（签订合同后提供名单）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管评级，对每家公司出具 1 份现场检查和监管评级报告（附监管评级评分表，评分表包含但不限于列明扣分情况、指标具体计算公式），以及出具 1 份行业现场检查和监管评级总报告（附监管评级评分汇总表、以前年度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表、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汇总表、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明细表、内部控制治理情况汇总表）。</p> <p>……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p>	15.00
3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	1项	<p>一、服务内容要求</p> <p>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53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桂金监贰〔2021〕7 号）等有关文件，对 2 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签订合同后提供名单）开展 2025 年度监管评级和 2026 年现场检查，对每家公司出具 1 份监管评级及现场检查报告（附监管评级评分表，评分表包含但不限于列明扣分情况、指标具体计算公式），以及出具 2 份行业汇总报告（附监管评级评分汇总表、以前年度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表、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汇总表、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明细表、内部控制治理情况汇总表）。</p> <p>……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p>	2.00

4	对“金色乡村”广西农村信用信息系统项目开展内部审计	1项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8号）要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审计需围绕项目全流程，核查立项、招标、合同、建设、资金、验收、档案等环节合规性、真实性与完整性，按质按量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00
5	直接融资激励资金审核服务	1项	按照自治区党委金融办要求对直接融资激励资金申报材料进行集中审核，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项目是否符合文件要求、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按质按量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00
6	跨境人民币结算奖补审核服务	1项	按照自治区党委金融办要求对跨境人民币结算奖补材料进行集中审核，包括但不限于奖补申请项目是否符合文件要求、奖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00

分标1合同履行期限：

(1)小额贷款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2026年7月1日—9月30日进场考评和现场检查；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各类监管评级与现场检查报告终稿。

(2)典当行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2026年7月1日—9月30日进场考评和现场检查；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各类监管评级与现场检查报告终稿。

(3)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2026年12月1日—12月13日进场考评和现场检查；2026年12月15日前完成各类监管评级与现场检查报告终稿。

(4)对“金色乡村”广西农村信用信息系统项目开展内部审计：2026年8月30日前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

(5)直接融资激励资金审核服务：2026年7月31日前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初稿；2026年8月15日前完成出具审计报告终稿。

(6)跨境人民币结算奖补审核服务：2026年12月20日前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

分标2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分项预算金额 (万元)
1	融资担保公司现场检查	1项	一、服务要求内容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	25.00

	与监管评级		号)及其四项配套制度、《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融资担保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5〕4号)要求,对全区50家融资担保公司(签订合同后提供名单)进行现场检查和考评,对每家公司出具1份监管评级报告(附监管评级评分表,评分表包含但不限于列明扣分情况、指标具体计算公式)、1份现场检查报告,出具1份行业现场检查和监管评级总报告(附监管评级评分汇总表、以前年度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表、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汇总表、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明细表、各公司资本金管理情况汇总表、内部控制治理情况汇总表)。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融资租赁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	1项	一、服务内容要求 根据《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发〔2020〕2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暂行)》(桂金监壹〔2023〕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融资租赁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办法(试行)》(桂金监壹〔2023〕6号)等有关文件,对采购人指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内10家融资租赁公司(南宁市9家、玉林市1家,签订合同后提供名单)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管评级,对每家公司出具1份现场检查和监管评级报告(附监管评级评分表,评分表包含但不限于列明扣分情况、指标具体计算公式),以及出具1份行业现场检查和监管评级总报告(附监管评级评分汇总表、以前年度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表、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汇总表、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明细表、内部控制治理情况汇总表)。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0
3	商业保理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	1项	一、服务内容要求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桂金监壹〔2023〕2号)等有关文件,对采购人指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内8家商业保理公司(南宁市7家、北海市	4.00

			1家,签订合同后提供名单)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管评级,对每家公司出具1份现场检查和监管评级报告(附监管评级评分表,评分表包含但不限于列明扣分情况、指标具体计算公式),以及出具1份行业现场检查和监管评级总报告(附监管评级评分汇总表、以前年度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表、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汇总表、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明细表、内部控制治理情况汇总表)。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	财政贴息、担保费用补贴以及科技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申请项目审核服务	1项	一、2026年及2027年一季度“财政贴息、担保费用补贴以及科技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申请项目审核服务”采购,按照自治区党委金融办要求组织开展财政贴息资金及科技贷款风险补偿审核工作,采购数量1份。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对各金融机构提交的财政贴息(包括担保补贴)以及科技贷款风险补偿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系统填写信息和上传材料是否符合文件要求、项目系统填写信息是否与上传材料一致、项目系统上传材料是否齐全、各金融机构上报的科技贷款风险补偿纸质材料是否符合申报要求,按质按量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6.60
5	保险资金奖补审核服务	1项	对保险资金奖补材料进行集中审核,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是否符合奖补条件、奖补申请材料是否真实、齐全等,按质按量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审核意见要求对审核项目有清晰审核意见及依据、审核项目齐全、表述文字格式统一。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00

分标2合同履行期限:

(1) 融资担保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2026年7月1日—2026年9月30日进场考评和现场检查,2026年9月15日前提交全区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监管评级考核结果,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各类监管评级与现场检查报告终稿。

(2) 融资租赁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2026年7月1日—9月30日进场考评和现场检查;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各类监管评级与现场检查报告终稿。

(3) 商业保理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2026年7月1日—9月30日进场考评和现场检查;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各类监管评级与现场检查报告终稿。

(4) 财政贴息、担保费用补贴以及科技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申请项目审核服务：动态审核贴息贷款申请（包括担保补贴）、还款材料，原则上当日审核完毕当日新提交的贴息申请、还款申请，每季度首月 5 个工作日内前需出具上一季度贴息审核通过报表、退息报表以及以往季度已审核通过的贴息申请在上一季度产生的利息补贴报表，并出具相应的审核报告（该项线上审核即可）；对 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的提前还款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动态审核各银行机构的科技贷款风险补偿申请项目，2027 年 3 月份前出具 2026 年度科技贷款风险补偿项目相应的审核报告（该项线上审核即可）。

(5) 保险资金奖补审核服务：自审核保险资金奖补材料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在审核保险资金奖补材料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报告初稿；在完成审计报告初稿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计报告终稿。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供应商可以参与一个或两个分标的竞标，但是只允许成交 1 个分标，评审将以分标 1→分标 2 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被推荐为分标 1 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再推荐为分标 2 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有财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一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 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生路2号政府大院4号楼

联系方式：李彦颖 0771-88055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

联系方式：0771-2618199、0771-2618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春燕、刘诗施

电 话：0771-2611898、2618118、26181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5.1	<p>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5.2	<p>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6.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年1月至2026年6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年1月至2026年6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p> <p>（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10. 提供财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供应商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1.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联合体竞标时，第 1-6、9、10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12.1.2	<p>报价文件</p> <p>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12.1.3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p> <p>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p> <p>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p>

	<p>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5.2	<p>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约定。</p>
16.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u>90</u>日。</p>
17.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分标 1 人民币<u>伍仟元整（¥5000.00）</u>；分标 2 人民币<u>陆仟元整（¥6000.00）</u>。</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3001013400293071，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邮寄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收件人：陈春华，联系方式：0771-2611898、2618118、2618199）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p> <p>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p>

	<p>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p>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u>45</u>分钟</p>
26.3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2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p>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通讯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成交资格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

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 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 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竞标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除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和终止采购的情形以外，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

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

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金额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 1.5 %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

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

6. 本项目各分标采购标的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分标 1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小额贷款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	1项	一、服务内容要求 根据《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规〔2024〕2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桂政发〔2009〕7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桂金监贰〔2022〕5号）等有关文件，对采购人指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内60家小额贷款公司（签订合同后提供名单）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管评级，对每家公司出具1份现场检查和监管评级报告（附监管评级评分表，评分表包含但不限于列明扣分情况、指标具体计算公式），以及出具1份行业现场检查和监管评级总报告（附监管评级评分汇总表、以前年度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表、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汇总表、现场检查发现问题

			<p>明细表、内部控制治理情况汇总表)。</p> <p>二、工作要求</p> <p>1. 加强组织领导。供应商要统筹安排检查力量, 组建精干检查组, 为圆满完成检查任务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p> <p>2. 保证工作质量。审计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审计取证、审计工作底稿等基础性工作, 做到事实清楚, 证据充分, 依据有力, 定性准确。</p> <p>3. 加强沟通和协调。审计中, 要及时向采购人反映审计过程的重要信息和成果, 及时报告审计进展情况, 如实反映审计中发现的问题。</p> <p>4. 审计期间应当严格执行审计保密和廉洁工作纪律, 对在审计中获得的资料和信息要严格保密, 不能对外泄露, 要按照审计署《关于加强审计纪律的规定》的“八不准”的规定, 严肃纪律, 树立良好审计形象。</p> <p>5. 对每家公司出具现场检查和监管评级报告, 并出具汇总报告。供应商应保守因现场检查所获悉的受评公司的商业秘密。供应商出具的现场检查和监管评级的结果和工作报告未经采购人许可, 不得将评估资料清单、调查手册、结果及报告公开公布或泄露给第三方。</p>
2	典当行 现场检 查与监 管评级	1 项	<p>一、服务内容要求</p> <p>根据《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 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3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典当行监督管理指引(试行)》(桂金监贰〔2021〕9 号)等有关文件, 对采购人指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内 30 家典当行(签订合同后提供名单)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管评级, 对每家公司出具 1 份现场检查和监管评级报告(附监管评级评分表, 评分表包含但不限于列明扣分情况、指标具体计算公式), 以及出具 1 份行业现场检查和监管评级总报告(附监管评级评分汇总表、以前年度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表、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汇总表、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明细表、内部控制治理情况汇总表)。</p> <p>二、工作要求</p> <p>1. 加强组织领导。供应商要统筹安排检查力量, 组建精干检查组, 为圆满完成检查任务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p> <p>2. 保证工作质量。审计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审计取证、审计工作底稿等基础性工作, 做到事实清楚, 证据充分, 依据有力, 定性准确。</p> <p>3. 加强沟通和协调。审计中, 要及时向采购人反映审计过程的重要信息和成果, 及时报告审计进展情况, 如实反映审计中发现的问题。</p>

			<p>4. 审计期间应当严格执行审计保密和廉洁工作纪律,对在审计中获得的资料和信息要严格保密,不能对外泄露,要按照审计署《关于加强审计纪律的规定》的“八不准”的规定,严肃纪律,树立良好审计形象。</p> <p>5. 对每家公司出具现场检查 and 监管评级报告,并出具汇总报告。供应商应保守因现场检查所获悉的受评公司的商业秘密。供应商出具的现场检查 and 监管评级的结果和工作报告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评估资料清单、调查手册、结果及报告公开公布或泄露给第三方。</p>
3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	1项	<p>一、服务内容要求</p> <p>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5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桂金监贰〔2021〕7号)等有关文件,对2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签订合同后提供名单)开展2025年度监管评级和2026年现场检查,对每家公司出具1份监管评级及现场检查报告(附监管评级评分表,评分表包含但不限于列明扣分情况、指标具体计算公式),以及出具2份行业汇总报告(附监管评级评分汇总表、以前年度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表、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汇总表、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明细表、内部控制治理情况汇总表)。</p> <p>二、工作要求</p> <p>1. 加强组织领导。供应商要统筹安排检查力量,组建精干检查组,为圆满完成检查任务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p> <p>2. 保证工作质量。审计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审计取证、审计工作底稿等基础性工作,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有力,定性准确。</p> <p>3. 加强沟通和协调。审计中,要及时向采购人反映审计过程的重要信息和成果,及时报告审计进展情况,如实反映审计中发现的问题。</p> <p>4. 审计期间应当严格执行审计保密和廉洁工作纪律,对在审计中获得的资料和信息要严格保密,不能对外泄露,要按照审计署《关于加强审计纪律的规定》的“八不准”的规定,严肃纪律,树立良好审计形象。</p> <p>5. 对每家公司出具考评和现场检查报告,并出具汇总报告。供应商应保守因现场检查所获悉的受评公司的商业秘密。供应商出具的考评和现场检查的结果和工作报告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评估资料清单、调查手册、结果及报告公开公布或泄露给第三方。</p>

4	对“金色乡村”广西农村信用信息系统项目开展内部审计	1项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8号）要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审计需围绕项目全流程，核查立项、招标、合同、建设、资金、验收、档案等环节合规性、真实性与完整性，按质按量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p> <p>审核要求： 重点审查系统功能实现、数据治理、安全建设、运维保障是否符合合同与技术规范，核验资金使用、概算执行、结算支付合规性，确认交付成果、技术文档、源代码等资料齐全有效。审计机构需具备信息化与信息系统审计经验，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客观出具审计报告，提出整改建议。</p>
5	直接融资激励资金审核服务	1项	<p>按照自治区党委金融办要求对直接融资激励资金申报材料进行集中审核，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项目是否符合文件要求、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按质按量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p> <p>审核要求： 对各市、企业提交的直接融资激励资金申报材料进行集中审核，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项目是否符合文件要求、申请材料是否真实、齐全等，按质按量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审核意见要求对审核项目有清晰审核意见及依据、审核项目齐全、表述文字格式统一。</p>
6	跨境人民币结算奖补审核服务	1项	<p>按照自治区党委金融办要求对跨境人民币结算奖补材料进行集中审核，包括但不限于奖补申请项目是否符合文件要求、奖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p> <p>审核要求： 对各企业提交的跨境人民币结算奖补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奖补申请项目是否符合文件要求、奖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p>
▲一、商务要求			
服务期和地点		<p>1. 完成期限：</p> <p>（1）小额贷款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2026年7月1日—9月30日进场考评和现场检查；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各类监管评级与现场检查报告终稿。</p> <p>（2）典当行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2026年7月1日—9月30日进场考评和现场检查；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各类监管评级与现场检查报告终稿。</p> <p>（3）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2026年12月1日—12月13日进场考评和现场检查；2026年12月15日前完成各类监管评级与现场检查报告终稿。</p>	

	<p>(4) 对“金色乡村”广西农村信用信息系统项目开展内部审计：2026年8月30日前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p> <p>(5) 直接融资激励资金审核服务：2026年7月31日前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初稿；2026年8月15日前完成出具审计报告终稿。</p> <p>(6) 跨境人民币结算奖补审核服务：2026年12月20日前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p> <p>2. 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区范围内，受审机构所在地或采购人指定办公点。</p>		
人员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人员要求
	1	小额贷款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	<p>会计服务供应商至少指派4组（每组不少于3人）审计人员参与本项目，每组至少1名注册会计师，须具备有效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其余审计人员持有有效的初级或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响应文件须提供以上人员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p> <p>若项目实施期间出现服务人员工作时间冲突，供应商须经采购人员同意后按原项目团队配置的要求增派人员，以保障项目的服务质量及进度要求。</p>
	2	典当行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	<p>会计服务供应商至少指派4组（每组3人）审计人员参与本项目（人员可与小额贷款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项目人重复），每组至少1名注册会计师，须具备有效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其余审计人员持有有效的初级或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响应文件须提供以上人员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p> <p>若项目实施期间出现服务人员工作时间冲突，供应商须经采购人员同意后按原项目团队配置的要求增派人员，以保障项目的服务质量及进度要求。</p>
	3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	<p>会计服务供应商至少指派3名以上（含）审计人员参与本项目（人员可与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项目人员重复），至少1名为注册会计师，须具备有效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其余审计人员持有初级及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响应文件须提供以上人员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p> <p>若项目实施期间出现服务人员工作时间冲突，供应商须经采购人员同意后按原项目团队配置的要求增派人员，以保障项目的服务质量及进度要求。</p>
	4	对“金色乡村”广西农	<p>供应商至少指派2名以上（含）审计人员参与本项目，至少1名为注册会计师，须具备有效的《注册会计师执业</p>

	村信用信息系统项目开展内部审计	<p>证书》。其余审计人员持有初级及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响应文件须提供以上人员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p> <p>若项目实施期间出现服务人员工作时间冲突, 供应商须经采购人员同意后按原项目团队配置的要求增派人员, 以保障项目的服务质量及进度要求。</p>
5	直接融资激励资金审核服务	<p>供应商至少指派 2 名以上(含)审计人员参与本项目, 至少 1 名为注册会计师, 须具备提供有效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其余审计人员持有初级及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响应文件须提供以上人员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p> <p>若项目实施期间出现服务人员工作时间冲突, 供应商须按原项目团队配置的要求增派人员, 以保障项目的服务质量及进度要求。</p>
6	跨境人民币结算奖补审核服务	<p>供应商至少指派 2 名以上(含)审计人员参与本项目, 至少 1 名为注册会计师, 须具备提供有效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其余审计人员持有初级及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响应文件须提供以上人员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p> <p>若项目实施期间出现服务人员工作时间冲突, 供应商须按原项目团队配置的要求增派人员, 以保障项目的服务质量及进度要求。</p>
<p>本分标标的第 1、2、3 项所投入人员可以为同一团队, 第 1、2、3 项所投入人员与第 4、6 项所投诉人员不能为同一团队。</p>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p>采购人于合同签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的合同款。供应商完成第 1、2、3 项标的现场进点检查, 完成第 4、5、6 项标的审计报告初稿后, 采购人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的合同款。后期其余款项于检查(或审计)报告完成终稿并送交采购人审核并验收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20% 的合同款。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开具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全额发票支付款项。</p>	
服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时效性: 检查、审核工作及时到位; 2. 可调和性: 遇到特殊情况, 能积极配合调整, 在规定时间内前完成; 3.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委派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全权管理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调配、沟通、协调等工作。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 并确保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供应商的审计人员进场前须出 	

	<p>具相关执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p> <p>4. 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支持服务,及时快捷地解决采购人在使用产品或服务时所遇到的各种问题。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需求,通过热线电话、邮件发送、客服 QQ 等咨询方式来获取相应的服务。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在 4 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并提供初步解决方案。若问题电话无法解决的,4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指定现场,针对故障问题 4 小时内给予问题的解答,并制定解决方案。所有问题在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p>						
<p>报价要求</p>	<p>1. 磋商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 服务的价格;</p> <p>(2) 资料收集费、工作经费等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其他培训、技术支持等费用;</p> <p>2. 成交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的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其他完成本次检查工作所产生的费用自理,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再另做结算。</p> <p>3. 采购人根据国家政策调整或市场情况,在成交总金额不变的情况下,要求修改方案的,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调整,采购人审核通过方案后,供应商才能实施,否则引起的经济损失等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实施过程中属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的错漏等失误,由供应商负责改正,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供应商在竞标时须充分考虑该成本。</p>						
<p>采购标的验收 (考核)标准</p>	<p>1.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合同及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竞标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如服务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要求整改,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验收所需工具、器材由成交供应商自理;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p> <p>3. 相关处罚细则</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6 1736 1390 2000"> <thead> <tr> <th data-bbox="416 1736 496 1848">序号</th> <th data-bbox="496 1736 671 1848">标的的名称</th> <th data-bbox="671 1736 1390 1848">未履约处罚措施细则</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16 1848 496 2000">1</td> <td data-bbox="496 1848 671 2000">小额贷款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td> <td data-bbox="671 1848 1390 2000">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配备人员,扣款 5000 元。供应商未按时提交的,每报告扣款 200 元;每份报告出现 5(含)处及以上数据或文字表述错误,每份报告扣款 300 元;行</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未履约处罚措施细则	1	小额贷款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	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配备人员,扣款 5000 元。供应商未按时提交的,每报告扣款 200 元;每份报告出现 5(含)处及以上数据或文字表述错误,每份报告扣款 300 元;行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未履约处罚措施细则					
1	小额贷款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	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配备人员,扣款 5000 元。供应商未按时提交的,每报告扣款 200 元;每份报告出现 5(含)处及以上数据或文字表述错误,每份报告扣款 300 元;行					

		业汇总报告出现 20（含）处及以上数据或文字表述错误，每份汇总报告扣款 1000 元；每份报告修改 3 次仍有错误的，每份报告扣款 2000 元、行业汇总报告扣款 3000 元。
2	典当行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	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配备人员，扣款 5000 元。供应商未按时提交的，每报告扣款 200 元；每份报告出现 5（含）处及以上数据或文字表述错误，每份报告扣款 300 元；行业汇总报告出现 20（含）处及以上数据或文字表述错误，每份汇总报告扣款 1000 元；每份报告修改 3 次仍有错误的，每份报告扣款 2000 元、行业汇总报告扣款 3000 元。
3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	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配备人员，扣款 3000 元。供应商未按时提交的，每报告扣款 200 元；每份报告出现 5（含）处及以上数据或文字表述错误，每份报告扣款 300 元；行业汇总报告出现 20（含）处及以上数据或文字表述错误，每份汇总报告扣款 1000 元；每份报告修改 3 次仍有错误的，每份报告扣款 2000 元、行业汇总报告扣款 3000 元。
4	对“金色乡村”广西农村信用信息系统项目开展内部审计	按采购合同要求执行。
5	直接融资激励资金审核服务	按采购合同要求执行。
6	跨境人民币结算奖补审核服务	按采购合同要求执行。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见本采购文件“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能力或业绩要求

见本采购文件“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验收标准

1.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 成交人在项目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权利的权利。

(三)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并确保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2. 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3.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确保项目服务质量和进度措施、服务承诺方案、保密、廉洁从业措施等相关方案及团队人员、业绩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分标 2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融资担保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	1 项	<p>一、服务要求内容</p> <p>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及其四项配套制度、《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融资担保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5〕4 号）要求，对全区 50 家融资担保公司（签订合同后提供名单）进行现场检查和考评，对每家公司出具 1 份监管评级报告（附监管评级评分表，评分表包括但不限于列明扣分情况、指标具体计算公式）、1 份现场检查报告，出具 1 份行业现场检查和监管评级总报告（附监管评级评分汇总表、以前年度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表、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汇总表、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明细表、各公司资本金管理情况汇总表、内部控制治理情况汇总表）。</p> <p>二、工作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组织领导。会计服务供应商要统筹安排检查力量，组建精干检查组，为圆满完成检查任务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 2. 保证工作质量。审计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审计取证、审计工作底稿等基础性工作，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有力，定性准确。

			<p>3. 加强沟通和协调。审计中，要及时向采购人反映审计过程的重要信息和成果，及时报告审计进展情况，如实反映审计中发现的问题。</p> <p>4. 审计期间应当严格执行审计保密和廉洁工作纪律，对在审计中获得的资料和信息要严格保密，不能对外泄露，要按照审计署《关于加强审计纪律的规定》的“八不准”的规定，严肃纪律，树立良好审计形象。</p> <p>5. 对每家公司出具考评和现场检查报告，并出具汇总报告。会计服务供应商应保守因现场检查所获悉的受评公司的商业秘密。会计服务供应商出具的考评和现场检查的结果和工作报告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评估资料清单、调查手册、结果及报告公开公布或泄露给第三方。</p>
2	融资租赁公司 现场检查与 监管评级	1 项	<p>一、服务内容要求</p> <p>根据《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发〔2020〕2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暂行）》（桂金监壹〔2023〕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融资租赁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办法（试行）》（桂金监壹〔2023〕6号）等有关文件，对采购人指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内 10 家融资租赁公司（南宁市 9 家、玉林市 1 家，签订合同后提供名单）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管评级，对每家公司出具 1 份现场检查和监管评级报告（附监管评级评分表，评分表包含但不限于列明扣分情况、指标具体计算公式），以及出具 1 份行业现场检查和监管评级总报告（附监管评级评分汇总表、以前年度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表、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汇总表、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明细表、内部控制治理情况汇总表）。</p> <p>二、工作要求</p> <p>1. 加强组织领导。供应商要统筹安排检查力量，组建精干检查组，为圆满完成检查任务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p> <p>2. 保证工作质量。审计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审计取证、审计工作底稿等基础性工作，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有力，定性准确。</p> <p>3. 加强沟通和协调。审计中，要及时向采购人反映审计过程的重要信息和成果，及时报告审计进展情况，如实反映审计中发现的问题。</p> <p>4. 审计期间应当严格执行审计保密和廉洁工作纪律，对在审计中获得的资料和信息要严格保密，不能对外泄露，要按照审计署《关于加强审计纪律的规定》的“八不准”的规定，严肃纪律，树立良好审计形象。</p> <p>5. 对每家公司出具考评及现场检查报告，并出具汇总报告。供应商应保守因现场检查所获悉的受评公司的商业秘密。供应商出具的考评和现场检查的结果和工作报告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评估资料清单、调</p>

			查手册、结果及报告公开公布或泄露给第三方。
3	商业保理公司 现场检查与 监管评级	1 项	<p>一、服务内容要求</p> <p>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桂金监壹〔2023〕2号）等有关文件，对采购人指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内 8 家商业保理公司（南宁市 7 家、北海市 1 家，签订合同后提供名单）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管评级，对每家公司出具 1 份现场检查和监管评级报告（附监管评级评分表，评分表包含但不限于列明扣分情况、指标具体计算公式），以及出具 1 份行业现场检查和监管评级总报告（附监管评级评分汇总表、以前年度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表、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汇总表、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明细表、内部控制治理情况汇总表）。</p> <p>二、工作要求</p> <p>1. 加强组织领导。供应商要统筹安排检查力量，组建精干检查组，为圆满完成检查任务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p> <p>2. 保证工作质量。审计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审计取证、审计工作底稿等基础性工作，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有力，定性准确。</p> <p>3. 加强沟通和协调。审计中，要及时向采购人反映审计过程的重要信息和成果，及时报告审计进展情况，如实反映审计中发现的问题。</p> <p>4. 审计期间应当严格执行审计保密和廉洁工作纪律，对在审计中获得的资料和信息要严格保密，不能对外泄露，要按照审计署《关于加强审计纪律的规定》的“八不准”的规定，严肃纪律，树立良好审计形象。</p> <p>5. 对每家公司出具考评和现场检查报告，并出具汇总报告。供应商应保守因现场检查所获悉的受评公司的商业秘密。供应商出具的考评和现场检查的结果和工作报告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评估资料清单、调查手册、结果及报告公开公布或泄露给第三方。</p>
4	财政贴息、担保 费用补贴以及 科技贷	1 项	<p>一、2026 年及 2027 年一季度“财政贴息、担保费用补贴以及科技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申请项目审核服务”采购，按照自治区党委金融办要求组织开展财政贴息资金及科技贷款风险补偿审核工作，采购数量 1 份。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对各金融机构提交的财政贴息（包括担保补贴）以及科技贷款风险补偿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系统填写</p>

	款风险 补偿资 金申请 项目审 核服务		<p>信息和上传材料是否符合文件要求、项目系统填写信息是否与上传材料一致、项目系统上传材料是否齐全、各金融机构上报的科技贷款风险补偿纸质材料是否符合申报要求，按质按量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p> <p>二、审核要求：</p> <p>1、对各金融机构提交的财政贴息申报材料（包括担保补贴）进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系统填写信息和上传材料是否符合文件要求、项目系统填写信息是否与上传材料一致、项目系统上传材料是否齐全等。按质按量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p> <p>2、对各金融机构在“桂惠通”平台上录入的提前还款明细进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系统填写信息和上传材料是否符合文件要求、项目系统填写信息是否与上传材料一致、项目系统上传材料是否齐全等。按质按量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p> <p>3、对各金融机构提交的科技贷款风险补偿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基本信息如借款合同、借据、核销批复、核销凭证等材料的真实性及项目汇总表填写信息是否与上传材料一致、材料是否齐全等。按质按量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p> <p>4、对审核中发现的异常数据、信息偏差进行复核与核实，定期总结整理异常数据出现情况原因，按季度出具异常数据情况报告。</p> <p>5、配合自治区党委金融办开展每季度财政贴息及担保费用补贴资金拨付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出具相关贴息及担保拨付数据清单明细、季度审核报告以及后续数据差错整改工作等。</p>
5	保险资 金奖补 审核服 务	1 项	<p>对保险资金奖补材料进行集中审核，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是否符合奖补条件、奖补申请材料是否真实、齐全等，按质按量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审核意见要求对审核项目有清晰审核意见及依据、审核项目齐全、表述文字格式统一。</p> <p>审核材料份数按照提交申报单位数量对应，审核材料份数为 1-10 份，按照 50%金额支付，审核材料份数为 10-15 份，按照 75%金额支付；审核材料份数为 15-20 份，按照 100%金额支付。</p> <p>审核要求：</p> <p>对申报单位提交的保险资金奖补申报材料逐项进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是否符合奖补条件、奖补申请材料是否真实、齐全等，按质按量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审核意见要求对审核项目有清晰审核意见及依据、审核项目齐全、表述文字格式统一。</p>

▲一、商务要求			
服务期和地点	<p>1. 完成期限：</p> <p>(1) 融资担保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2026年7月1日—2026年9月30日进场考评和现场检查，2026年9月15日前提交全区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监管评级考核结果，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各类监管评级与现场检查报告终稿。</p> <p>(2) 融资租赁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2026年7月1日—9月30日进场考评和现场检查；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各类监管评级与现场检查报告终稿。</p> <p>(3) 商业保理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2026年7月1日—9月30日进场考评和现场检查；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各类监管评级与现场检查报告终稿。</p> <p>(4) 财政贴息、担保费用补贴以及科技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申请项目审核服务：动态审核贴息贷款申请（包括担保补贴）、还款材料，原则上当日审核完毕当日新提交的贴息申请、还款申请，每季度首月5个工作日内前需出具上一季度贴息审核通过报表、退息报表以及以往季度已审核通过的贴息申请在上一季度产生的利息补贴报表，并出具相应的审核报告（该项线上审核即可）；对2025年7月至2026年6月的提前还款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动态审核各银行机构的科技贷款风险补偿申请项目，2027年3月份前出具2026年度科技贷款风险补偿项目相应的审核报告（该项线上审核即可）。</p> <p>(5) 保险资金奖补审核服务：自审核保险资金奖补材料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在审核保险资金奖补材料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报告初稿；在完成审计报告初稿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计报告终稿。</p> <p>2. 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区范围内，受审机构所在地或采购人指定办公点。</p>		
	人员要求	序 号	标的的名 称
1		融资担保 公司现场 检查与监 管评级	<p>会计服务供应商至少指派2组（每组至少3人）审计人员参与本项目，每组至少2名注册会计师，须具备有效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其余审计人员持有初级或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参与出具报告人员不少于3人。响应文件须提供以上人员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p> <p>若项目实施期间出现服务人员工作时间冲突，供应商须经采购人员同意后按原项目团队配置的要求增派人员，以保障项目的服务质量及进度要求。</p>
	2	融资租赁 公司现场 检查与监	<p>会计服务供应商至少指派3名以上（含）审计人员参与本项目，至少2名注册会计师，须具备有效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其余审计人员持有初级或以上《会计专业技术</p>

	管评级	<p>资格证书》。响应文件须提供以上人员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p> <p>若项目实施期间出现服务人员工作时间冲突,供应商须经采购人员同意后按原项目团队配置的要求增派人员,以保障项目的服务质量及进度要求。</p>
3	商业保理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	<p>会计服务供应商至少指派 3 名以上(含)审计人员参与本项目,至少 2 名注册会计师,须具备有效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其余审计人员持有初级或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响应文件须提供以上人员资质(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p> <p>若项目实施期间出现服务人员工作时间冲突,供应商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按原项目团队配置的要求增派人员,以保障项目的服务质量及进度要求。</p>
4	财政贴息、担保费用补贴以及科技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申请项目审核服务	<p>1、供应商至少指派 5 名以上(含)审计人员参与本项目,至少 2 名为注册会计师,需提供有效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注册会计师具有至少 1 年或以上金融类现场检查、内部审计、奖补审核等审计项目相关工作经验。其余审计人员持有初级及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具有 1 年或以上会计或审计从业经验。响应文件需提供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和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拟投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聘用书复印件或截至竞标日近 1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p> <p>2、若项目实施期间出现服务人员工作时间冲突,供应商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按原项目团队配置的要求增派人员,以保障项目的服务质量及进度要求。</p>
5	保险资金奖补审核服务	<p>供应商至少指派 2 名以上(含)审计人员参与本项目,至少 1 名为注册会计师,须具备有效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其余审计人员持有初级及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响应文件须提供以上人员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p> <p>若项目实施期间出现服务人员工作时间冲突,供应商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按原项目团队配置的要求增派人员,以保障项目的服务质量及进度要求。</p>
本分标标的各项所投入人员不能为同一团队。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p>采购人于合同签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30%的合同款。供应商完成第 1、2、3 项标的现场进点检查，完成第 4 项标的前三季度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完成第 5 项标的审计报告初稿后，采购人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50%的合同款。后期其余款项于检查（或审计）报告完成终稿并送交采购人审核并验收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20%的合同款。</p> <p>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开具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全额发票支付款项。</p>
服务要求	<p>1. 时效性：检查、审核工作及时到位；</p> <p>2. 可调和性：遇到特殊情况，能积极配合调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p> <p>3.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委派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全权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调配、沟通、协调等工作。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并确保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供应商的审计人员进场前须出具相关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p> <p>4. 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支持服务，及时快捷地解决采购人在使用产品或服务时所遇到的各种问题。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需求，通过热线电话、邮件发送、客服 QQ 等咨询方式来获取相应的服务。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在 4 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并提供初步解决方案。若问题电话无法解决的，4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指定现场，针对故障问题 4 小时内给予问题的解答，并制定解决方案。所有问题在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p>
报价要求	<p>1. 磋商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服务的价格；</p> <p>（2）资料收集费、调研考察费、工作经费等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其他培训、技术支持等费用；</p> <p>2. 供应商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的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其他完成本次检查工作所产生的费用自理，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再另做结算。</p> <p>3. 采购人根据国家政策调整或市场情况，在成交总金额不变的情况下，要求修改方案的，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调整，采购人审核通过方案后，供应商才能实施，否则引起的经济损失等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实施过程中属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的错漏等失误，由供应商负责改正，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供应商在竞标时须充分考虑该成本。</p>
采购标的验收（考核）标准	<p>1.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合同及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竞标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如服务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按采</p>

采购人（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要求整改，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验收所需工具、器材由成交供应商自理；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

3. 相关处罚细则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未履约处罚措施细则
1	融资担保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	<p>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配备人员，扣款 5000 元。供应商未按时提交的，每报告扣款 300 元；每份报告出现 5(含)处及以上数据或文字表述错误，每份报告扣款 400 元；行业汇总报告出现 20(含)处及以上数据或文字表述错误，每份汇总报告扣款 2000 元；每份报告修改 3 次仍有错误的，每份报告扣款 3000 元、行业汇总报告扣款 4000 元。</p>
2	融资租赁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	<p>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配备人员，扣款 5000 元。供应商未按时提交的，每报告扣款 200 元；每份报告出现 5(含)处及以上数据或文字表述错误，每份报告扣款 300 元；行业汇总报告出现 20(含)处及以上数据或文字表述错误，每份汇总报告扣款 1000 元；每份报告修改 3 次仍有错误的，每份报告扣款 2000 元、行业汇总报告扣款 3000 元。</p>
3	商业保理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	<p>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配备人员，扣款 5000 元。供应商未按时提交的，每报告扣款 200 元；每份报告出现 5(含)处及以上数据或文字表述错误，每份报告扣款 300 元；行业汇总报告出现 20(含)处及以上数据或文字表述错误，每份汇总报告扣款 1000 元；每份报告修改 3 次仍有错误的，每份报告扣款 2000 元、行业汇总报告扣款 3000 元。</p>
4	财政贴息、担保费用补贴以及科技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申请项目审核服	<p>一、每季度开展金融惠企财政贴息及担保费用补贴季度核验后，金融机构发现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复审内容有误笔数达 50(含)笔以上，一次性扣减 5000 元</p> <p>二、每季度出具金融惠企财政贴息及担保费用补贴相关拨付数据清单明细及审核报告，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差错笔数达 10(含)笔以上，一次性扣减 5000 元</p>

		务	<p>三、每年3月份前出具科技贷款风险补偿项目审核报告，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差错笔数达5（含）笔以上，一次性扣减5000元。</p> <p>四、因事务所审核出错造成退息的，产生退息金额10000元以上的，一次性扣减1000元。</p>
	5	保险资金奖 补审核服务	<p>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配备人员，扣款500元。供应商未按时间截点完成工作，每次事项扣款200元；审核报告出现5（含）处及以上数据或文字表述错误，报告扣款300元；报告修改3次以上的，每份增加一次修改次数，扣款200元。</p>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见本采购文件“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能力或业绩要求	见本采购文件“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验收标准

1.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 成交人在项目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权利。

（三）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并确保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2. 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3.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确保项目服务质量和进度措施、服务承诺方案、保密、廉洁从业措施等相关方案及团队人员、业绩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验收考核表

分类	序号	项目	项目描述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资源配备	1	人员到位情况	人员数量是否按照响应文件、合同约定配备，并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6	人员数量按照响应文件、合同约定配备并满足需求的，不扣分，否则少一人扣2分。	
	2	人员素质情况	人员能力和持证情况是否按照响应文件、合同约定配备，并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6	具备相关管理和技能水平，持有专业职业资格证书，按照响应文件、合同约定配备并满足需求的，不扣分，否则，缺少一样扣1分。	
	3	工作衔接情况	人员发生变动、休假或工作调整后，配备人员能力是否胜任该岗位工作、工作交接是否影响正常审核工作。	8	因人员变动影响正常工作，每次扣2分。	
工作质效	4	审核处理时效	项目是否按照采购人规定的审核时效完成现场检查工作。	10	由采购人按照约定时效进行打分，每延迟1日，扣1分，扣完为止。	
	5	审核质量	审核质量是否按照规定的要求完成。	15	审核的结果报告由采购部门直接审核（不预核），审核结果修改返工次数多于2次的，从第2次开始每返工一次扣除3分。	
	6	其他任务完成情况	对于需求方在需求总体框架内提出的其他需求的满足完成情况。	3	对于需求部门提出的合理需求按期完成的，不扣分；每少完成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7	应急情况处置	出现紧急情况时的处理情况。	2	出现应急情况时，能采取合理的方式按时处置，处理不当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8	报告提交时效	是否按照需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定期提交审核结果及报表等文档。	15	按照需求约定按时提交审核结果及报表等文档的不扣分，晚提交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9	信息安全协议	需与采购人签订信息安全保密协议，并要求保证信息安全保密，项目数据不外泄、不发生信息安全事故	3	签订了安全保密协议的，不扣分。如发生信息泄密或信息安全事故，每出现一次扣1.5分。	

			等。			
沟通交流	10	培训指导	工作人员上任前是否按照需求进行相关培训，业务、技术指导。	2	按照合同约定对采购人相关人员、开展了培训指导的，不扣分；发生一次培训指导不到位的，扣0.5分。	
	11	投诉举报	是否收到来自银行或企业等被审计单位的投诉举报，并经采购人核实确认的。	2	每收到一次有效投诉，扣1分，扣完为止。	
	12	主动作为	对于工作任务的主动完成情况和结果反馈情况。	4	对于工作中的问题主动跟进，对于采购人提出的工作项目根据进度主动反馈结果，分为1-4档、每档1分，由采购人评估酌情分档打分。	
	13	交流渠道	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畅通性和微信交流渠道。	2	主动建立各种便于工作沟通的渠道，采购人评估确认，有相关渠道的不扣分，按照工作标准分为1-4档、每档0.5分，由采购人评估酌情分档打分。	
服务质量	14	基本服务项目质量	（对银行或企业等被审计单位和采购人）反馈及时、礼貌用语。	2	根据银行或企业等被审计单位和采购人工作人员的反馈，并经采购人评估，分为1-4档，每档0.5分，按照具体内容酌情分档打分。	
	15	建立并执行工作制度	是否建立完善的管理、业务、沟通等工作制度并对各项工作制度的落实情况。	2	建立了相关的工作制度的（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时间、工作纪律等），不扣分，否则缺少一项扣0.2分；如发生工作制度执行不到位，每发生一次扣0.2分。	
	16	满意度调查	定期对服务质量开展的满意度调查。	8	服务结束后开展满意度调查，根据采购人调查的满意度折算，分为1-4档，每档2分。	
廉洁工作纪	17	建立并执行廉洁自律制度	是否建立完善的廉洁自律制度并对廉洁自律制度的落实情况。	2	建立了相关的廉洁自律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遵纪守法、人员廉洁自律要求、风险防范措施	

					等)，不扣分，否则缺少一项扣 0.2 分；如发生廉洁制度执行不到位，每发生一次扣 0.2 分。	
18	发生行贿、受贿情形	是否发生向采购人行贿或接受银行、或企业等被审计单位的受贿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审计署《关于加强审计纪律的规定》的“八不准”的规定）。	8	未发生向采购人行贿或接受银行、企业等被审计单位的受贿情形，不扣分；如发生行贿、受贿情形并经采购人核实，每发生一次扣 8 分。		
合计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3.7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

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0%；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6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7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不再执行价格分政策扣除。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30分。</p>	10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项目实施方案	<p>一档(3分): 对项目背景、项目概况、项目服务目标和范围有一定了解并进行概述; 针对项目需求组建项目实施团队, 实施人员符合项目需求的要求; 提出了工作思路及工作方法,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p> <p>二档(6分): 项目实施方案在一档的基础上, 针对项目需求组建项目实施团队, 实施人员符合项目需求的要求, 明确实施人员岗位和职责; 针对项目需求提出了详细的工作思路及工作方法;</p> <p>三档(9分): 项目实施方案在满足上述二档的基础上, 针对项目需求提出服务的重点与难点, 并制订有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p> <p>四档(12分): 项目实施方案在满足上述三档的基础上, 针对服务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重大争议问题有完整的应对方案, 能协调并处理争议问题; 对采购需求内各项工作均有完善且切实可行的重点环节(工序)审查方案, 具有可操作性, 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p> <p>注: 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未达到一档要求的, 不得分。</p>	12分
2.2	确保项目服务质量和服 务进度的措施	<p>一档(6分): 制订有项目服务质量和进度措施, 但没有明确保证措施、管理制度, 但没有专门的质量、进度保障团队;</p> <p>二档(9分): 设置有专门的质量、进度检查团队进行质量、进度把关, 有明确的质量和进度管理制度和措施, 措施与项目实际情况契合, 保证项目服务的质量和进度需求;</p> <p>三档(12分): 设置有专门的质量进度检查团队进行质量、进度把关, 有明确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 措施完善切有针对性, 能有效保证服务的质量; 针对本项目各项检查、审计进度要求, 制订详细、明确的进度计划表, 且投入人员与进度节点安排符合工作实施进度。</p> <p>注: 未提供项目审核质量和审核进度措施或措施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12分
2.3	服务承诺方案	<p>一档(6分): 有基本的服务流程说明, 服务承诺符合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p> <p>二档(9分): 在满足一档的情况上, 服务承诺符合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清晰完整; 承诺: 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支持服务, 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 在3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 电话无法解决的, 24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 对疑问或服务成果做出清晰解释;</p> <p>三档(12分): 在满足二档的情况上, 承诺: 在2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 电话无法解决的, 12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 对疑问或服务成果做出清晰解释; 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制订有应急预案, 应急措施完善、有针对性且具有可行性。</p>	12分

		注：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2.4	保密、廉洁从业措施	<p>一档（3分）：针对项目采购需求的保密和廉洁要求，制订有相关保密、廉洁从业制度；</p> <p>二档（6分）：针对项目采购需求的保密和廉洁要求，制订有完善的保障项目服务工作人员的保密、廉政制度，保证廉洁自律，避免出现审计署《关于加强审计纪律的规定》“八不准”的规定内容，保证项目信息的保密要求；</p> <p>三档（9分）：针对项目采购需求的保密和廉洁要求，制订有完善的保障项目服务工作人员的保密、廉政制度及措施，各环节的内部防范和控制风险制度健全完整，能有效避免出现审计署《关于加强审计纪律的规定》“八不准”的规定内容，保证项目信息的保密要求。</p> <p>注：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保密、廉洁从业措施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9分
2.5	团队资质配置	<p>（1）注册会计师分（满分18分）</p> <p>①在满足采购文件中人员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符合要求的注册会计师，得2分，满分8分。</p> <p>②所投入的注册会计师有2年或以上金融类现场检查、内部审计、奖补审核等审计项目相关工作经验案例的，每个得1分，满分10分。</p> <p>（2）审查人员资历（满分15分）</p> <p>①审查人员（除注册会计师外）具有有效的中级及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每1人得1分。此项满分5分。</p> <p>②审查人员（除注册会计师外）每具备1个2年或以上会计或审计从业经验案例的，得1分，满分10分。</p> <p>备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相关人员的证明材料：</p> <p>1) 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p> <p>2) 工作经验年限证明材料复印件（可以是相关成果文件、合同等能证明该人员参与相关工作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p>3) 劳动合同或聘用书或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6年1月-2026年6月）供应商为人员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p> <p>证明材料齐全方可计分，证明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分。</p>	33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项目业绩分	<p>供应商2023年1月1日至今具有的金融类现场检查、内部审计、奖补审核等审计项目的业绩，每个项目得3分，满分12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至少应反映签订双方名称、合同采购内容、双方盖章、签订时间）</p>	12分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政策功能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100 分
---------------------------------------	-------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8. 供应商可以参与一个或两个分标的竞标，但是只允许成交 1 个分标，评审将以分标 1→分标 2 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被推荐为分标 1 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再推荐为分标 2 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分标 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不足 3 名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竞标声明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 供 应 商 名 称 ）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

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 分标 1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分项预算金额	报价
1	小额贷款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	1	项	330000.00	
2	典当行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	1	项	150000.00	
3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	1	项	20000.00	
4	对“金色乡村”广西农村信用信息系统 项目开展内部审计	1	项	50000.00	
5	直接融资激励资金审核服务	1	项	20000.00	
6	跨境人民币结算奖补审核服务	1	项	2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 分标 2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分项预算金额	报价
1	融资担保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	1	项	250000.00	
2	融资租赁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	1	项	5000.00	
3	商业保理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	1	项	40000.00	
4	财政贴息、担保费用补贴以及科技贷款 风险补偿资金申请项目审核服务	1	项	266000.00	
5	保险资金奖补审核服务	1	项	2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分标 1

序号	组别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小额贷款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						
	小额贷款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						
						
	典当行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						
	典当行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						
						
	对“金色乡村”广西农村信用信息系统项目开展内部审计						
	对“金色乡村”广西农村信用信息系统项目开展内部审计						
						
	直接融资激励资金审核服务						
	直接融资激励资金审核服务						
						
	跨境人民币结算奖补审核服务						

	跨境人民币结算奖补审核服务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标标：分标 2

序号	组别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 编号	参加本 单位工 作时间	劳动 合同 编号
	融资担保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						
	融资担保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						
						
	融资租赁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						
	融资租赁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						
						
	商业保理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						
	商业保理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						
						
	财政贴息、担保费用						

补贴以及科技贷款 风险补偿资金申请 项目审核服务							
财政贴息、担保费用 补贴以及科技贷款 风险补偿资金申请 项目审核服务							
.....							
保险资金奖补审核 服务							
保险资金奖补审核 服务							
.....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类型：_____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及内容	数量	金额(元)
合计金额：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乙方为实现服务成果所需的资料收集费、调研考察费、工作经费等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其他培训、技术支持等费用、乙方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的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完成本次检查工作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已经列出或未列举出的费用）。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合同价款不因任何原因而增加。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

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详见采购需求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服务地点：详见采购需求。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六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分标 1：甲方于合同签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30%的合同款。乙方完成第 1、2、3 项标的现场进点检查，完成第 4 项标的前三季度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完成第 5 项标的审计报告初稿后，甲方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50%的合同款。后期其余款项于检查（或审计）报告完成终稿并送交甲方审核并验收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20%的合同款。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全额发票支付款项。

分标 2：甲方于合同签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30%的合同款。乙方完成第 1、2、3 项标的现场进点检查，完成第 4 项标的前三季度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完成第 5 项标的审计报告初稿后，甲方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50%的合同款；后期其余款项于检查（或审计）报告完成终稿并送

交采购人审核并验收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20%的合同款。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全额发票支付款项。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0.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乙方推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0.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双方同意将在本合同中载明的单位地址作为本合同履行、争议解决等相关法律文件、诉讼文书及通知等的送达地址。双方往来函件自邮件、传真或挂号信发出后 3 日视为送达对方。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售后服务承诺；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